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

第八號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目次）

一・調查之範圍及方法

(一) 調查地域

(二) 調查單位

(三) 調查時期

(四) 調查方法

(五) 調查事項

(六) 調查者姓名

二・調查成績摘要

「表一」住民類別

「表二」每戶人數比較

「表三」土地價格

「表四」農家收支概況

「表五」農家負債情形

「表六」借款用途

「表七」借款利率

「表八」佃租種類

三・附錄

(一) 對於金華四個農村調查後之感想

(陳自新)

(二) 調查嵊縣農村後之我見

(馬開化)

(三) 調查東陽農村後的贅言

(杜脩昌)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大學部三年級社會系學生同編

一、調查之範圍及方法

(一) 調查地域

縣	別	名
金華縣	曹宅里・雅坂里・臨江聯合村・孝順里	
蘭谿縣	楊溪聯合村・孝峯聯合村・上朱村・白沙村	
嵊縣	白泥墩・碧溪中村・白泥墩・穀米	
紹興縣	鍊塘村・南橋村・阮社村・豆曹聯合村	
衢縣	全旺村・前盧聯合村・樟潭村・大洲村	
東陽縣	湖莘塘・荷塘・湖田・倉前	
江山縣	桑淤村・儀鳳村・仕陽村・上余村	
崇德縣	十九都大圖(一村)・南泉村・上墅村・十一都西一圖(一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0658

032507

(二) 調查單位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二

本調查以每縣就東南西北四鄉中，各選若干村（共三十二村）為代表。

（三）調查時期

本調查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起至同年八月底止，總計費時五十二日。

（四）調查方法

本調查除必要時，逐家挨次詢問外，概就熟悉本地情形者數人，詳細探訪。然後將各種所得結果，擇其最為準確者，筆錄之於調查表上。

（五）調查事項

本調查對於農村問題中與農業經濟極有關係者，特為注意。其他問題，概從簡略。

（六）調查者姓名

調查者，係由本學院大學部三年級社會系學生擔任，列表如左。

縣		別		調		查		者	
金	華	陳	自	新					
蘭	谿	郭	玉	湘					
嵊	縣	馬	開	化					

紹	興	胡	呆	之
衢	縣	王	錫	祥
東	陽	杜	修	昌
江	山	余	太	祿
崇	德	俞	汝	定

二、調查成績撮要

本調查項目頗多，茲先擇其材料較為確實者，編成統計，得表凡八，列舉如左。

「表一」住民類別

縣 名	百分 率	農						民			小 計			其 他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兼業農	雇農	農	小計	合計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合 計	
嵊縣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〇·五八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五·二九	一四·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蘭谿	三三·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九·二五	五·五〇	九四·七五	五·二五	六·七五	八八·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金華	一八·七五	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五·七五	六·七五	八八·七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紹興	四・二六	七・二六	五一・五〇	九・九七	六・七二	七九・七一	三〇・二九	一〇〇
衢縣	一六・七五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二五	五・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東陽	一八・五〇	一四・五〇	二六・〇〇	三二・二五	三・〇〇	九四・二五	五・七五	一〇〇
江山	一〇・六七	四一・七〇	二九・〇〇	九・三三	四・〇〇	九四・七〇	五・三〇	一〇〇
崇德	一七・〇〇	四一・二五	一六・七五	一一・〇〇	八・五〇	九四・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平均	一四・七五	三・八〇	三〇・五四	一三・八四	五・九三	八八・八六	一一・一四	一〇〇

據右表觀之，農民爲八八・八六%。足見鄉村社會，殆全自農民組織而成。農民中，佃農之平均數僅有三〇・五四%，半自耕農中，就實際情形考察之，概爲自耕兼佃耕者，亦可視爲佃農。自耕農之平均數僅有一四・七五%。由此足見農民中，佃農實居大多數。故佃種制度之改良，實刻不容緩。至雇農，通各縣言之，均屬極少數。即此足覘我國家族農業之一斑。

「表二」 每戶人數比較

縣名	平均每戶人數
金華	四・八四人

蘭	谿	四・四三
嵊	縣	四・五六
紹	興	四・七八
東	陽	四・五三
衢	縣	五・二五
江	山	四・九八
崇	德	四・九七
平	均	四・七九

據右表觀之，平均每戶人數之總平均數爲四・七九人。查前次本院推廣部在杭州市皋塘區內第一次之百戶農家調查，每戶人口數之平均爲四・二五人。第二次之百戶農家調查，每戶人口數之平均爲四・九〇人。又據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廳全省戶口之總調查每戶之平均人數爲四・四三。綜觀各種統計，每戶人口平均數，大概在四人與五人之間。故右表所示，足資印證。

「表三」 土地價格（每畝）

縣 名	地 類 級	水			田			旱			田			園			地			林			地			宅			地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金 華 縣	一〇・〇〇 元	九・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蘭 蘭 縣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嵊 州 縣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紹 興 縣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五・〇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九・七・〇	七・七・〇			
衢 县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九・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四・〇	一・七・五・〇		
東 陽 縣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 山 縣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七・三・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七・〇		
崇 德 縣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六・七・〇	五・三・七・五	四・〇・〇	二・三・〇		
平 均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一〇・五・七・五	九・九・三	七・九・〇・九	八・四・〇・九		

據右表，將各種土地之上中下三等之平均價格再分別平均之，每畝水田爲八〇・九二元；旱田爲六二・四二元；園地爲七八・二四元；林地爲〇・五八元；宅地爲一二四・五一元；荒地爲一五・六八元。即水田，旱田，園地三種土地中，水田價格最高，園地次之，旱田最低。由此足

見耕種的農業之重心在稻作。園藝尚未發達。宅地價格雖在各種土地中為最高，然與水田相較，僅約差三分之一。足見鄉村中建築工事未興，尚未達都市化之城。（參看杜修昌之調查東陽村後的幾句話）

「表四」 農家收支概況

縣 名	收支有餘者			收支相抵者			收支不能相抵者			合 計
	貢 稅 及 勞 役	收 支	盈 餘	貢 稅 及 勞 役	收 支	盈 餘	貢 稅 及 勞 役	收 支	盈 餘	
金華	六・八〇	三三・六七		五九・五三	一〇〇					
蘭谿	一八・九〇	一三・九〇		六七・二〇	一〇〇					
嵊縣	九・二八	二九・三一		六一・四一	一〇〇					
紹興	一四・二五	一九・五〇		六六・二五	一〇〇					
衢縣	九・三一	三〇・三四		六〇・三五	一〇〇					
東陽	二七・六三	三四・八五		三七・五二	一〇〇					
江山	三三・三三	四五・四七		三三・二〇	一〇〇					
崇德	四・六〇	四・二五		九一・一五	一〇〇					
平均	一四・一〇	二六・四一		五九・四九	一〇〇					

據右表觀之，收支有餘者，崇德最少，殆等於零。東陽最多，然亦僅有二七・六三%。收支相抵者，除江山最多（四五・四七%），崇德最少（四・二五%）外，其餘各縣在一三・九〇%至三四・八五%之間。收支不相抵者，多則達於九一・一五%（崇德），少亦不下三二・二〇%。就其平均數而言，則收支有餘者，僅有一四・一〇%。收支相抵者亦祇有二六・四一%。收支不能相償者竟達於五九・四九%。以是知農民經濟狀況，益趨於困難。

〔表五〕 農家負債情形

縣名	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			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			負債額
	金華	蘭谿	嵊縣	最	多	最	
東陽	五一・二五	六八・九五	三三・四一〇〇	五七・五〇	二五・七一〇〇	二五〇〇元	五元
衢縣	二七・五一〇〇	六一・五四	二六・九一〇〇	八三・八二	四四・〇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
紹興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一・三二	二六・九一〇〇	五	一〇

據右表觀之，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民戶數之百分比爲五八・八一%。足見負債者較不負債者遙多。負債額與財產額之比例爲31.6:100。再取負債額之最多與最少之平均數平均之，亦有七三七・五元。農民經濟狀態既如第四表所示，則欲清償債務或輕減之，勢實難能。其負債必日以增加，可斷言也。（參看陳自新之對於金華四個農村調查後之感想及馬開化之調查，嵊縣農村後之我見）

〔表六〕 借款用途

縣名	占 分 數 率 用 途	購			置			家			用			婚			喪			賭			博			其			他		
		土地房屋	種子	肥料	農具	家用	家具	用	婚	喪	賭	博	其	他	七	二五	七	五〇													
金華	一一・〇〇	四・二五	五・七五	二一・七五	四二・五〇	一六・五〇																									
蘭谿	一七・五〇	一・七五	五・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二二・〇〇	四・七五																								
嵊縣	六・七五	二・七五	九・五〇	四・七五	五四・二五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四・五〇																							

紹興	○・二五	三・五〇	七・二五	一・五〇	六三・七五	二一・二五		二・五〇
衢縣	三一・七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五〇	三三・〇〇	一五・七五	二・二五	五・七五
東陽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七五	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五・五〇	二三・七五
江山	一三・〇〇							
崇德	三・七五	〇・二五	四・二五	七・二五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平均	九・七五	二・五六	六・二五	六・二五	〇・二五	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	六・七五
								五・二五
								七・六四

據右表平均數觀之，用途中，家用最多，婚喪次之，土地房屋肥料農具及賭博又次之，種子最少。再將購置諸項視為生產的用途，家用以下諸項視為消費的用途，各綜計其百分率，其結果，消費的用途占七五·一%，生產的用途僅占二四·九%。可知農民之借款用途，偏於消費方面。將來各縣農民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宜專重生產用途，以矯其弊。

「表七」借款利率

縣名	利	利	類別	典	質	做	會	私	人	借	貸	商	店
月	年	利	月	年	利	月	年	利	月	年	利	月	利

金華	二分	二分四厘			一分七厘五	二分四厘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蘭谿	二分				一分〇二毫	八厘	一分六厘五	一分五厘
嵊縣	一分六厘				一分	一分五厘	一分七厘五	一分五厘
紹興	一分	二分四厘			一分	一分五厘	一分四厘	一分
衢縣	一分五厘	一分八厘	一分五厘	一分四厘	一分	一分五厘	二分	二分
東陽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四厘	一分	一分五厘	一分七厘五	一分五厘
江山	一分五厘	二分		一分四厘	一分	一分五厘	一分六厘五	一分五厘
崇德	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一分五厘
平均	一分七厘	二分一厘	一分三厘	一分五厘	二分二厘五	二分	二分	二分

據右表之平均數觀之，利率以私人借貸爲最高，典質及商店次之，做會最低。足見農民平時受私人高利貸之剝削者，爲害最烈。做會爲類似合作制度之一種，倘能善導之，俾進而爲合理的組織，收效較易。惟商店利率雖較多，而實際上貸款不用現金，而用現物（如米穀等），農民借款時受價格上之損失者，數實不鮮，此爲應注意之事實。

「表八」佃租種類

		種 類		納 穀		租 金		租 穀		生 產 物		分 租	
		最 少	普 通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最 多
平 均	二・五七	五・一〇	九・三六 (米)	五・三三 (穀)九〇斤 斗	一四三斤 一石	一・七七 石	一・二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一・四〇〇 石
崇 德	二・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六斗(米)	一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二・五石(米)
江 山	二・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斗(米)	一石(米)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一四〇斤
東 陽	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斤	五〇斤	八五斤	八五斤	八五斤	八五斤	八五斤	八五斤	八五斤
衢 縣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紹 興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嵊 縣	四・五〇	八・七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蘭 谿				五斗(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一石(米)
金 華	三・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一一〇斤
	元	元	元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五五斤
	%	%	%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業佃4060
				%%	%%	%%	%%	%%	%%	%%	%%	%%	%%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業佃5050
				%%	%%	%%	%%	%%	%%	%%	%%	%%	%%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業佃6040
				%%	%%	%%	%%	%%	%%	%%	%%	%%	%%

右表所列納租金及納租穀，因各縣之農產物種類及數量尙未嚴密調查，租額之適當與否，尙難斷定。生產物分租，雖調查結果，尙未完全，而就金華，嵊縣，紹興，衢縣觀之，普通為佃，業各半，其最多者竟達於佃四，業六，故減租之舉，亟宜實行。

二、附錄

對於金華四個農村調查後之感想

陳自新

溯自都市發達而後，農村之財富，即有流汎於都市之傾向，同時農村之家庭副業，如釀酒製糖造醬等，又大部分成爲工業化，因之農民所恃以爲生活，而爲農村經濟之重心者，祇有耕種一途。而此項耕種，又皆墨守成規，古今一轍；言農具，則簡陋不堪，効率奇小；言種子，則良窳混雜，淘汰不精；言肥料，則襲用自然，不加配合；言土壤，則酸鹼偏重，不知改良；言水利，則開源無力，疏濬無方；諸如此類，關於農業上重要之條件，皆無科學方法以改良而促進之。遂致旱潦連年，蟲病交害，農業之生產，大受其影響。而農村經濟衰頹之現象，亦相因而起。加之年來政局未能穩定，捐稅無從免除，皆足使農家陷於窮困之途；而其負債情形，亦自日益加甚。茲將十八年七月間在金華四個農村中所調查之農家負債情形示之如左：

村名	全村戶數	負債戶數	負債戶數對全村戶數之百分率
雅畈	四三九戶	三九〇戶	八八%
臨江	四五五戶	二九四戶	七一%
曹宅	四六三戶	二二三戶	四七%
孝順	四五〇戶	一一〇戶	二四%

上表農民負債戶數對全村戶數之百分率，用算術平均法平均之，為五七·五%，已達半數以上，足以表現金華農村經濟之衰落情形。且上舉四村，在金華為較富裕之村落，村中雜有商店，為農村之含有都市成分者，而資金之流通，當較該縣其餘各村為良好，乃其負債情形，尙屬如此，則其他各村，更不堪問矣。茲更就上舉四村負債與財產之比例，以觀其將來對於負債增減之傾向。

村名 負債與財產之比例

雅畈 二·一〇

臨江 三·一〇

曹宅 三·一〇

孝順 二·一〇



此比例以算術平均法平均之，則為 $\frac{25}{100}$ ，即謂有財產百元者，負債二十五元；有財產千元者，負債二百五十元；有財產萬元者，負債二千五百元；今以有財產千元其負債二百五十元者為例而推論之：假定此千元財產中，以二百元為其住宅，一百元為其家常用具，設備，及農具，其餘七百元為田地。據該縣普通田地之時價（十八年七月間之時價），每八十元一畝，可得田九畝弱。依此次調查該縣不休閑之上等三熟田，每畝一年間之產量如下：

第一熟 大麥 一·五担

第二熟 稻(穀) 三担

第三熟 小豆 一·二担

又依此次調查穀物特價(十八年七月期之特價)：

1. 大麥 每担三·五元

2. 穀 每担三·六元

3. 小豆 每担八·二元

而後計算其九畝田之總收益如下：

$$[(3 \times 3.6) + (1.2 \times 8.2) + (1.5 \times 3.5)] \times 9 =$$

$$10.8 + 9.84 + 5.25 \times 9 =$$

$$25.89 \times 9 = 233.01\text{元}$$

此總收益二三三·〇一元中，種子肥料勞力之費在其中，納稅村利修理農具及往來酬酢之費在其中，甚至一家數口(在金華以一家四口為最普通)一年間食用服飾之費亦在其中；此等費用，雖無精確之數字以表示之，然大致推定其總收益與此經營，生活等費相減，必不能相抵，又何有能力以清理其二百五十元之債務乎？故金華之農家，對於負債情形，將來定有逐年遞增之傾向。擴大言之，則該縣之農村經濟有日漸衰落之危機。以農本主義之我國，農民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我國，一般人士，尚欲抱其頹揚都市

，鄙視農村之舊觀念，不肯走入農村，一觀其內幕，以圖補救之方，吾恐農村經濟之衰頹，更有不堪設想者矣！

補救之法若何？吾意以爲農村信用合作社，急宜提倡也；縣立農民金庫，急宜設立也。蓋有縣立農民金庫，則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資金可以流通；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則農民之經濟可以調劑。且於中央，則設國立中央農民金庫，於各省，則設省立農民金庫，以與縣立農民金庫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相連絡，而成一有系統之組織，爲一健全之農業信用機關。且金庫之主持者，須聘請農業經濟專家任之，斷非祇知以營利爲目的之普通銀行家，所克勝任。然後本振興農業之主旨，依農業信用機關之原則，深切而力行之，庶農村經濟之衰落，或可有挽回之日乎！此吾於說明金華農民負債情形而並及之也。

調查嵊縣農村後之我見

馬開化

此次調查，先將全縣狀況爲概括的調查。繼就各鄉抽出可作代表者數村，由縣政府介紹至村委員會；先向村長副說明來意，然後由村長副引導察看全村境地；如可作代表者，即邀集熟悉地方情形者及有經驗之老農等十餘人，告以調查之意義及其必要，經彼等表示贊同後，即按表中各項，分別調查，其有不明者，則廣爲詢問，擇其較切實者填入；惟對於戶口數，戶與人口之關係，年齡與性別，農民總數，住民類別，農家收支，農家負債戶數等等，則取十七年戶口調查底冊詳加考核。遇有變動處，則加以更正，此種實數，比之估計者，較爲可靠。至關於農民經濟狀況，調查時更特別注意。但村民智識幼稚，村自治基礎尚未

築成。雖終日奔走，煞費苦心，尙難悉知其內蘊；殊為憾事。除調查報告另行編製外，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左：

一、社會設施情形

本縣社會設施非常簡單，茲分別略述之：

(1) 關於教化方面 白泥墩白泥墩中碧溪三村，各設初級小學一所，因經費支絀，未能充分發展；故十餘年來，成績平常。穀來村則有區立完全小學一所，私立初級小學二所，經費較裕，學生人數亦多；然於農村教育之原理及方法，似有缺憾，尙須設法改良焉。

(2) 關於治安方面 為維持全縣治安起見，辦有民團巡緝隊，其經費由縣公款開支，縣長兼任總隊長，兵士中有一部分為投誠之土匪。該隊在縣城設總隊辦事處，以總其事，各重要村鎮，均駐紮部隊，中碧溪白泥墩穀來三村亦有駐紮，惟白泥墩正在籌辦中。該隊對於防止土匪，固稍有效力，但亦有弊端。如接受刑民訴訟，敲詐勒索之事，時有所聞；每至民家拘人，必擄取財幣首飾等件。被拘押者雖非罪犯，亦須以數十元交保。又如西鄉民團巡緝隊，聞有午夜邀匪共飲之事。凡此種種，皆有悖於治安之本旨；欲維持農村社會之序秩及安寧，非加以改革不可。

(3) 關於村政方面 村委員會雖已成立，而辦公處尙未設置。村自治實際工作，一無舉辦，自治經費，亦無着落。村長多半頑固，不知自治意義。村中公務，仍襲往時土劣之手段，獨斷獨行；對於縣政府令辦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一八

事務，亦多潦草塞責。縣政府對於村委員會，亦完全採取敷衍主義；二三年來，糧額中帶征建設特捐建設附捐自治附捐，而對於建設及自治之事業，却未着手進行。民政廳委派自治指導員，又復蟄居城區，未涉鄉間一步。民政廳催繳報告，則與縣政府串通虛報，民政廳得之，以為村治已實行，而一般村民，實不知有村治也。現在地方自治，應以農村為基礎，而本縣現狀如此，可為三嘆，望主持村政者留意焉。

二 農民負債情形

茲據調查所得，將四村農民負債情形，分列如左：

(1) 白泥墩村

農民戶數

負債者戶數

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之百分率

一六二戶

一二四戶

七六·五%

(2) 白泥墩村

農民戶數

負債者戶數

三三九戶

二二四戶

六六·六七%

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之百分率

以上二村平均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七一·五八%

(3) 穀來村

農民戶數

二七九戶

負債者戶數

一五一戶

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之百分率

五四·一二%

(4) 中碧溪村

農民戶數

一五六戶

負債者戶數

七五戶

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之百分率

四八·〇八%

以上二村平均負債者占農民戶數五一·二%

查農民之所以負債，雖由於天災匪患疾病婚喪以及生活費之提高等故；然其主要原因，實由於耕者無其田，以致入不敷出。據此次調查，白泥墩與白泥塘二村，佃農平均占五〇·六六%，自耕農平均祇占四·九二%，故其負債者較多。穀來與中碧溪二村，佃農平均占一〇·五%，自耕農平均占一四·二九%，故其負債者較少。且此負債者之中，佃農占多數，自耕農負債者極少。由此可知佃農多於自耕農之農村，負債者多。自耕農多於佃農之農村，負債者少。近年來，生活費日漸提高；天災人禍，又相迫無已，雖小康之家，亦不能維持其往日之生活；而一般佃農，租入少數田地，終年辛勞，而其所得之總收入，除去大

部分之地租及生產費外，所餘無幾，或且一無所穫；因此一家數口，嗷嗷待哺，不得不告貸於富戶，其不能借到者，比比皆是；幸而借到，亦無法清償；從此積年累月，債額愈增，生活愈難。佃農乃淪於非人的生活矣；不寧惟是，昔時之小康者，今亦負債纍纍，或變賣田產，至無立錐地。據此事實，貧農愈多，則負債者亦愈多；負債者愈多，則土地愈集中；土地集中之結果，一般鳩形鵠面之貧農，因度日維艱，強者挺而走險，爲盜爲匪。弱者妻子離散，流爲乞丐。社會秩序，因以紊亂。嵊縣土匪之所以有加無已者，此實其主因也。

三 特產

四村之農產物，以穀菽類、蔬菜類、絲、繭種等爲最普通。其他如白泥墩村之製造皮紙，銷售於上海。白泥墩中碧溪二村之李、桃、梨等，每年總收穫量約十萬斤，銷售於城鄉各市場。穀來村之綠茶，每年產額約三萬斤。由茶商設棧收買，加工包裝，運至上海，由洋行轉售外商，此即所謂平水綠茶也。惜農民缺乏商業智識，輒受中間商人之剝削，損失不鮮，自此點論之，販賣合作社應當及早成立。

四 對於嵊縣農村社會之改進意見

由此次調查之結果觀察，確知嵊縣農村社會之日趨於衰頹，農民生活之日趨於窮困。若不急圖改進，則全縣農村社會之崩壞，必愈演愈烈，不可收拾；然以云改進，實非簡單問題。茲限於篇幅，僅就目前最急切而最重要者舉述於次：

(1) 關於社會之設施

(a) 將原有小學，改組爲農村小學，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教師由鄉村師範或普通師範畢業，而學識經驗均甚豐富者充之，同時改良其待遇，使其生活有保障，專心於管教，以培養將來之健全國民；其他如補習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體育場、農事講演會等，均須同時舉辦，其經費可由村公款公產中劃撥一部分，及由縣公款公產中支取一部分充之。

(b) 村委員會爲一村之行政機關，應盡量發揚其自治之精神；如農民協會、婦女協會、農忙托兒所、消防隊，以及其他應興應革之事，尤須從速切實施行。原有民團巡緝隊，宜改組爲保安隊，歸村委員會節制，庶一掃歷來之積弊，措農村社會於磐石之安。

(2) 改良農業生產

此應由政府委派農學專家，以科學方法，指導農民改良種籽，施肥及防治病蟲害等工作。

(3) 創辦合作社

(a) 組織信用合作社，以便融通資金，俾得免除重利的盤剝。提高農民互助之精神，且由是增加其生產，而佃農或可逐漸減少，自耕農或可逐漸增加。

(b) 組織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之生產物，加工或不加工，直接販賣於消費者或大商店，免除中間商人之操縱；如絲、繭、綠茶之類，倘能組織販賣合作社，更可增加其收入。

(c) 組織購買合作社，合計社員之需要品，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商店購買，然後分配於社員；既稱便利，又獲贏餘。

(d) 組織利用合作社，設置農用器具，供社員之利用；既云便利，又省資金。

(4) 提倡造林

近十年來，每受水旱之患，損失非鮮。倘能於各童山實行造林，則此種災患，可逐漸減少。

(5) 改組農工銀行爲農民貸款所

現有農工銀行，係私人組織之營利的金融機關，農民借款，須由富家擔保，以上等水田作抵，利率既高，定期又短，其他附帶條件，亦甚苛刻，且全縣工業，尙付缺如，故無設農工銀行之必要。爲適應環境及救濟衰蔽之農村經濟起見，可將現有之農工銀行，改組爲縣立農民貸款所，以低利資金，貸與各農村信用合作社，使全縣農村資金，得以流通，農村經濟，日趨發達。

(6) 嘉勵移民

全縣耕地面積爲七二〇・〇〇〇畝，人口爲四二八・一八三人，平均每人祇得一畝七分，以少數之田地，不足供多數人之耕種；似宜用政府之力量，令一部分人移殖于東北或其他地廣人稀之處，如是則在嵊縣本身，可免僧多粥少之弊；而對於國家方面，亦可增加生產，豈不兩全其美？

以上所述各項，實爲改進目前嵊縣農村社會之急務，苟能悉心擘劃，施行有方，則今日之衰頹者，安知

後日不一變而爲健全者？余嵊人也，其盛其衰，與有責焉，故特指陳弊端，略貢芻蕘，惟識者正之耳。

調查東陽農村後的贅言

杜修昌

東陽的農村，是聚族而居的，所以宗族勢力很大，無論大小農村，都是獨立而單姓的，縱使有其餘的姓氏混入其中，亦是爲數很少。新近因村里制的施行，大的農村，固然自己成爲一個獨立郵，而小的農村，乃將數村合併而成爲聯合村。我去年暑假所調查的四個農村底區域，不是現在村里制所規定的農村，是屬舊有的農村。且對於農村所選擇的標準，帶有市鎮性質及戶口很少的農村，一概不取，恐其不能代表農村的性質底原故。

調查後第一感覺着的，就是土地價格很高，尤其是倉前村的土地。其中原因，最大的爲耕地太少。東陽的面積，依據浙江陸軍測量局所測成的地圖計算，全縣總面積有七千二百五十二方里，本不算小。但各種土地分配中，可耕地所占的面積很少，觀下表可知：（單位方里）

平地	山地	道路	河湖	沙塗	合計
一一七二	五九三〇	一二	九二	四六	七二五二

其中除了平地以外，都不能耕種，而平地所占的面積，不過是總數的一六·一六%，然即以此小數的面積，還要除掉宅地墳地等，可耕的土地，當然還要減少，再加之東陽南北兩大溪流，因水利不修，山無林木，以致水災時起，田地冲沒不能耕種者，日漸增多，肥沃的土地，變成砂灘的，所在皆是，據我所知道

，倉前村西面的蟠溪，本來是一條小小的溪流，經過近十幾年來的洪水氾濫，兩旁的土地，都變成了砂灘，溪流面積，比從前闊了十餘倍，所以耕地面積，只有絕對的減少，沒有相對的增加，但是其餘的土地，何以會如此之貴？這是受了耕地高漲的結果，而且宅田比耕地還要貴者，更有需供的關係在內，因為有許多地方，不便建築房子，或不能建築房子，故宅地比普通的耕地，總要加倍的價格；至於墳地，更有一種迷信的關係，其價格不會低廉；比較起來，總算山地便宜一點，但是出產很少。而且從另一方面看起來，東陽的人口，天天增加，靠土地為生活的人，需要地土的程度，當然很重大，多了一個人，就要增加若干的土地才行，但是東陽的土地，有減無增。據十七年民政廳的調查，東陽人口總數，為四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二人，就是將全部平地拿來分配起來，每人所得，也不過為一・三六畝，現在更顯得減少了，物稀則貴，土地亦然，加以年來社會不安寧，盜匪蜂起，稍為有幾個錢的人，不肯去運用其資本去經別種事業，都想拿來買土地，因為土地的安全性，比較大些，不怕盜匪的擾亂，因此土地遭了競買的結果，也昂貴了不少的價格。所以東陽的土地價格，一年騰貴一年，觀四村土地價格的調查，亦可以明白一些，此地不再舉其數字了。

東陽的土地價格，如此之高，我們就要發生一個問題，就是東陽土地每人所得的耕地既如此之少，則四五十萬的人口，何以能夠過活呢？這是因為東陽農民，鑒於農地之不敷經營，不得不另謀補足之道。每個農民，差不多都有一種手藝，而以縫衣匠篾匠泥水木匠為最多，農耕之餘，尚有餘力，往往到各處去工作

，以謀得一點生活費，至於專門在外面作工營生的，尤為不少，而在杭，嘉，湖一帶的為多，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東陽出外的人數如下：

男 女 合計

八一·七九〇人 六八三人 八二·四七三人

東陽總人口數為四十六萬三千九百另二人，則出外的總人口數占全縣總人口數的一七·七七%。此種出外人數，除掉做工的以外，固然還有其他職業的，但為數不多，大部分仍是工人。據十七年東陽郵政局的統計，由外面匯入東陽的銀幣，全年有二十萬之多。此種銀幣，大都是工人寄回家中的費用，散布在鄉間，此外不由郵局匯寄，直接由親友帶回家中的，也不在少數，家庭生活費中，可謂得着一筆大來源。東陽還有一批小販，肩挑負販於各縣，也可以得着一筆收入。而且農民處在這種環境之下，自然有一種勤儉之風，對於衣食住各方面，都是非常節省，對於工作方面，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年三百六十日，無一日空閑，土地的經營，到了非常集約的程度，尤以勞力的集約為最甚。這樣下來，才得勉強維持他們的生活，不至於餓死。總之東陽現在的農村已到了土地饑饉的時代，而人口之日漸增加，又無疑義，則將來土地缺乏，不知會到了怎樣的地步？現在東陽在外求學作工的天天增加，就是表示農業已不能容納這許多過剩的人口，只好別謀出路去找生活了。

東陽土地既如此之少，價格又如此之貴，經營程度又是非常集約，差不多農業生產，沒有增加的餘地；

而人口的數目，與年俱增，必有一部分人得不到土地，被擯在農業範圍以外。在這種狀況之下，我以為農業的副業與家庭工業，有提倡之必要，藉此增加農民生產的收入，使農民經濟較為寬裕，以容納這班過剩的人口，副業如養豬養雞養蜂等而農產製造的釀酒造糖，更有發展的可能；家庭工業如紡紗織布做履以及其他簡單日用品，都可提倡，並應介紹新式的紡車布機等類，以助長家庭工業的發達。這並不是棄農而就工，完全是救濟農業的不足，使無田可耕者，有所事事，不至於有飢寒之患；而且這種小工業分散於鄉間，將來隨交通的發達，農工業可以並駕齊驅，到了那時農村才會繁榮，才能澈底地振興。

其餘如佃耕制度，借貸關係，生活狀況，均無多大的特點，不加贅說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065B

396

